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涯区水蛟村水蛟小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天涯区水蛟村水蛟小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涯区水蛟村水蛟小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水蛟村水蛟小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天审一办〔2026〕4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供水管道工程、污水下水道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清单编码：B06040000）

6.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含全部施工内容、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资料归档、保修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固定工期，若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以 180 日历天为准，包含雨天、节假日、材料进场、验收整改全部周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海南省现行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合规，满足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及审计结算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干）：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3,754,726.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仅工程量、变更、签证、政策性调差可调整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蘅

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签证、对接、验收、结算全过程管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从高到低：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答疑纪要

5. 技术标准、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6. 全套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8. 施工过程中双方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确认文件

合同履行中所有补充、修改文件，以最新签署盖章版本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依法完善项目手续、落实建设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协调现场施工条件。

2. 承包人承诺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不得挂靠施工，严格按图纸、规范、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承担全过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责任，全程负责缺陷责

任期及保修期维修整改。

3. 双方确认本合同为最终备案合同，不再签订任何背离实质性内容的阴阳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词语释义，与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释义一致。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全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备案、施工、结算、审计、维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目录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监理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工程、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场地、开工通知、竣工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基准日期、竣工结算等词语释义按示范文本定义执行。

1.2 语言文字：本合同使用中文。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包含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沟槽开挖、管道基础、闭水试验、回填、地基处理相关规范；发包人可提出高于国标技术要求，在专用条款写明。

1.5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发包人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沟槽支护、降水、闭水试验、管道吊装等污水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1.7 联络：所有指令、签证、通知、回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约定送达人和送达地址。

1.8 转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1.9 知识产权：各自对己方文件拥有知识产权，承包人保证施工所用技术、材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10 保密：双方对合同内容、造价资料、图纸资料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完成征地协调、移交基准控制点（坐标、高程）、办理规划、施工相关手续、组织图纸会审、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任命代表，授权范围在专用条款约定，代表发包人处理现场事宜。

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无甲供材则在专用条款注明。

2.4 发包人逾期提供条件、逾期付款等，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增加费用、工期顺延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义务：按图纸、规范、专项方案施工；负责沟槽、降水、支护、管道安装、闭水试验、土方回填、路面恢复；负责场内临时设施、交通导改、排水导流；做好污水施工期间防汛、防地下水突涌；完成全部资料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竣工移交；承担施工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外溢污染责任。

3.2 项目经理：承包人派驻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全部施工管理、签证报送、整改落实。

3.3 承包人人员：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4 分包：本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3.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管材、橡胶圈、砂石、水泥等主材进场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保护：管道敷设完成、闭水验收前做好保护，防止浮管、回填破坏、异物堵塞。

3.7 竣工清场：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恢复原有道路及绿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依照合同、图纸、规范实施监理，行使审查方案、材料报验、隐蔽验收、计量审核、签发监理通知等职权。

4.2 监理人的指示、核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4.3 监理人更换、监理权限限制在专用条款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污水管道必须按规范完成闭水试验，闭水试验不合格不得隐蔽回填。

5.2 质量保证措施：承包人建立质量体系，隐蔽工程（沟槽基底、管道接口、垫层、回填分层）必须提前报验，监理、发包人验收签字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复检，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质量缺陷修复：施工中出现管道渗漏、基础沉降、接口开裂等质量缺陷，承包人无偿返修。

5.4 质量争议：质量存在争议，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承包人编制沟槽开挖、深基坑、降水、有限空间作业（污水井）专项安全方案并落实，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做好沟槽临边防护、警示围挡、夜间警示。

6.2 文明施工：落实三亚市扬尘管控、渣土运输管理，及时清运弃土，控制施工噪声。

6.3 环境保护：施工严禁污水直排、泥浆乱排，保护周边原有管线（给水、电力、通信管线），挖断既有管线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6.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海南计价规定计取、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开工；开工条件不具备的，工期顺延。

7.2 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承包人报送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审核。

7.3 工期延误：区分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征地阻工、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竣工，承担逾期违约金。

7.4 暂停施工：监理或发包人指令停工，按责任划分费用和工期。

7.5 竣工：按期完成全部管道敷设、闭水试验、回填、路面恢复及整改内容，达

到竣工验收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管材、配件等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2 材料替代：需要更换管材规格、品牌，必须提前书面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8.3 不合格材料，监理有权要求退场、销毁，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承包人负责原材料检测、管道闭水试验、沟槽压实度检测等全部检测试验，试验费用按清单约定执行。

9.2 监理、发包人可平行检验、重新抽检，复检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范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管线走向调整、井位增减、基础处理方案变更等。

10.2 变更程序：监理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后提交变更报价；双方确认变更价款；没有书面变更手续，承包人可拒绝实施。

10.3 污水工程沟槽地质与勘察不符（流沙、淤泥、地下水过高）需要换填、加固，按变更签证流程办理。

11. 价格调整

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政策规费税金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方式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计价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合格完成工程量计量。

12.2 计量：按月/按节点计量，承包人报送计量资料，监理审核，发包人复核。

12.3 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支付、扣回规则，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验收、隐蔽验收、闭水试验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依次进行；污水管道工程功能性验收（闭水）是竣工验收前置条件。

13.2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约定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全套竣工结算资料。

14.2 监理、发包人审核结算，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审核异议按约定对账流程处理。

14.3 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按约定支付结算价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管道渗漏、检查井破损、沉降、堵塞等缺陷，承包人在通知期限内无偿维修。

15.2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管网最低保修期限执行；质量保证金按约定返还。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情形：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逾期竣工、拒不整改缺陷，按合同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按法律及示范文本处理，工期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财产损失。

18. 保险

承包人购买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覆盖沟槽施工、管线破坏第三方赔偿等，保险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

19.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遭受非自身原因损失，按约定程序提交索赔意向、索赔报告，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索赔工期或费用。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全过程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政策性调价文件、验收记录、往来正式函件。

1.2 适用法律规范：国家及海南省、三亚市现行有效的建筑、市政、给排水、安全、环保、造价、税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

1.3 标准规范：现行国家市政给排水施工、验收、计量、安全文明施工全套规范及施工图技术要求。

1.4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优于通用条款默认顺序。

1.5 场内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场内临时道路、施工通道、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费修建、维护、保洁、恢复，满足施工及村民通行要求。

1.6 工程量清单修正与价款调整

出现以下情形，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1）发包人清单漏项、多列、重复列项；

（2）清单工程量计量错误、数量偏差；

（3）设计变更导致增减工程项目、工程量；

（4）国家及海南省政策性规费、税费、人工费、机械费调整。

调整规则：按双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当期海南造价信息、最新定额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环境、村民协调、外部关系；审核进度、质量、安全；组织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确认签证、变更、工程量；审核进度款、结

算资料；监督监理履职，行使合同约定发包人全部管理权利。

2.2 施工条件：发包人负责协调场地交付、属地群众施工协调、外部手续协调；场内全部临时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签证、整改、验收、结算、现场管理全过程工作。

3.2 开工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整报送项目管理机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全套管理人员备案资料。

3.3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一切违法分包、禁止劳务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责索赔。

3.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市政给排水工程合格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验收合格、审计验收合格。

4.2 隐蔽工程必须提前报验，未经监理、发包人验收签字，不得隐蔽，否则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承包人承担全部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扰民事故，发生事故全部费用、赔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5.2 文明施工、扬尘治理、降噪、排水、围挡、保洁严格按三亚市住建、水务、环保要求执行。

5.3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款同步足额支付，按 100%据实拨付。

6. 工期与工期延误

6.1 发包人原因、村民阻工、征地协调问题、设计变更、指令停工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据实顺延，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2 承包人自身人员、材料、施工、管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日违约金=合同总价万分之一

违约金累计上限=合同总价 3%

逾期竣工超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差额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7.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视为不可抗力、工期顺延、不计违约：

1.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200mm 且持续降雨；

2. 热带气旋影响陆地风力≥10 级或阵风≥12 级持续影响；

3. 持续高温≥40℃极端天气；

4. 全部以当地气象部门正式气象记录为准。

8. 市场价格波动与价款调整

8.1 价格调整方式：采用海南当期造价信息调价

8.2 基准单价：中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8.3 可调价情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漏项、政策性人工/机械/规费/税金调整、新增未列项目按海南省同期最新市政定额及造价信息执行。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计量规则全部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9.2 付款方式

9.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 30%工程预付款；

9.2.2. 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60%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 80%（含预付款）；

9.2.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整、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97%；

9.2.4. 质保金：预留审定总价 3%质量保证金；

9.2.5. 质保金返还：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届满、无质量缺陷、无遗留问题，14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9.2.6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每次请款需同时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10. 竣工结算

10.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结算书及佐证材料。

10.2 发包人28日内完成初审，配合第三方单位开展结算审核。

10.3 最终结算公式

工程最终结算价=（核定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实际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工程量费用）+对应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清单漏项合规费用

11.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

1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1年。

11.2 保修期内所有质量缺陷、渗漏、管道堵塞、沉降、破损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无偿维修、无偿返工、无偿更换，逾期不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双倍从质保金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2. 违约责任

12.1 承包人质量不合格、偷工减料、资料造假、转包分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20%的违约金、暂缓支付合同价款、解除合同、追偿全部损失。

12.2 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担全部返工费、损失费、审计费、管理费、第三方索赔费用。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的，守约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合理费用，均由违约败诉方全额承担。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全部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国家及海南省现行规范执行。

14.2 本合同为项目唯一正式履约、备案、审计、结算依据。

发包人（公章）：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2026.10.10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小许 2026.10.10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